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1年度台聲字第2217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蔡麗珠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台灣寶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
06 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9號），
07 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11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12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3 法官 林 金 吾

14 法官 石 有 為

15 法官 方 彬 彬

16 法官 陳 靜 芬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